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经营者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日期
1	西市监处罚 (2023) 0536号	西安市高陵区海 替果品店伪造检 验结果案	西安 市高 陵区 海替 果品 店	92610117 MA6UBP 4Y7B	/	当事人向下游企业销售食用农产品时提供了伪造的“摩尔检测室快速抽检结果公示单”(农药残留)2份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1.警告；2.没收违法所得 1213.5 元；3.处违法所得 1.5 倍的罚款 1820.25 元。罚没款共计 3033.75 元。	自动履行	2023 年 11 月 1 日